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邯郸仲裁委员会公告

王国强、郭少华：本会受理的申请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国际支行与你们及邯郸市大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仲裁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5）邯仲案字第0067号案的仲裁通知书等仲裁文书、仲裁申请书及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地址：邯郸市丛台区和平路261号城投大厦605，邮编056000，电话0310-3113605）领取上述文书，逾期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和选定仲裁员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7日内，答辩期满后，本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

邯郸仲裁委员会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08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